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3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

陳慕勤

被告 劉建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76元，及其中新臺幣22,831元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3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年00月間向原告請領國際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若選擇以循環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循環利率採浮動利率）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7月18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6,376元未清償（本金22,831元、利息3,545元），爰

01 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4 辯。

05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6 請書、被告持有信用卡卡號、卡別表、消費利率資料表、帳  
07 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8 10440002810號函、債權計算書、司法院利息及違約金試算  
09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  
1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1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上開主  
12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  
14 據。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2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洪甄廷